

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文件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庆人常内司〔2014〕5号

关于印发《2014年“江淮普法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现将《2014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14年6月9日

2014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

按照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和省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为大力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决议的落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法治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通过广泛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培育法律信仰，树立法律权威，奠定法治根基，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安庆进程。

二、活动主题

培育法律信仰，建设法治安庆

三、活动时间

6月中旬开始至7月中旬结束。

四、宣传重点

1、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和要求。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法治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宪法。

5、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行政监察等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活动方式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分工协调，在全市范围内联动开展“三行”即“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活动。“三行”活动方案分别制定，连同本方案一并印发。

六、几点要求

1、精心谋划，认真实施。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把“江淮普法行”活动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及早制定活动方案，加强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实施。

2、围绕主题，突出重点。要紧紧围绕“培育法律信仰 建设法治安庆”这一主题，突出宪法学习宣传，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法制宣传，切实增强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3、创新形式，增强实效。结合各地、各部门、各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设计组织好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努力拓宽宣传渠道、创设宣传载体，创新方式方法，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4、注重实践，贴近实际。要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执法、司法和监督的过程与法制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和组织公民参与社会治理活动。各类执法主体要通过宣讲法律、以案释法等方式，向社会普及本部门、本行业

的相关法律法规。

5.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切实发挥好大众传媒的优势和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开展宣传，注重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移动通信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6.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有关规定的要求，践行“三严三实”作风，防止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附件：1. 2014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方案
2. 2014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活动方案
3. 2014年“江淮普法行”之“督查行”活动方案

2014 年“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1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决议》的顺利实施，根据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制定的《201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制定“普及行”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培养法律信仰，建设法治安庆”为主题，围绕“江淮普法行”活动重点，通过开展系列普法教育活动，进一步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为打造“三个强市”，建设美好安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

“江淮普法行”之“普及行”活动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围绕重点普法对象、重点内容，积极发挥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作用，重点开展“双十双百”活动。

（一）开展十次以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及行政监察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的广场法制宣传咨询活动。此项活动由市及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市及各县（市）区均不少于 1 场次。

（二）开展十场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此项活动由市及各县（市）区法院牵头，相关部

门配合开展。市及各县（市）区均不少于1场次。

（三）开展一百场法制文艺或法制电影进乡村、社区活动。此项活动由市及各县（市）区文广新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市及各县（市）区均不少于10场次。

（四）开展一百场《禁毒法》宣讲活动进校园活动。此项活动由市及各县（市）区公安局牵头，教育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市及各县（市）区均不少于10场次。

三、活动要求

1、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普及行”活动的领导，明确任务，精心组织。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加强指导，通力协作，形成合力。

2、各地各部门要将“普及行”与当前开展的“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年、食品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结合起来，精心设计有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的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推进主题活动不断深入。各地要在普法网开设宣传专栏，普法官方微博开设专题宣传。

3、各地各部门将“普及行”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安庆普法网》、“安庆普法”官方微博等加强宣传，推动工作。

各地于7月25日前将“普及行”活动总结报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马丽，联系电话：5701513，邮箱：aqfzb@163.com）。

2014 年“江淮普法行”之“宣传行”活动方案

为推进我市“六·五”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不断深入开展，根据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制定的《2014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方案》要求，制定“宣传行”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法治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通过深入扎实地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工作，推动全市法制宣传教育的不断深入，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推进安庆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宣传重点

1、重点宣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和要求。

2、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法治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3、突出宣传我市组织开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主题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制宣传教育以及食品安全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宣传等活动。

4、大力宣传我市组织开展“双百双千”活动和“法律六

进”集中行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5、积极宣传我市2014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取得的成效。

6、围绕“六·五”普法实践，宣传各地各单位在“六·五”普法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

三、具体要求

1、市直各新闻单位要高度重视“江淮普法行”活动的宣传工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6-7月份的重点宣传计划，精心策划，明确专人负责，推出专题专栏，充分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方法，报道要坚持以点带面，避免工作总结式宣传报道，力求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2、“江淮普法行”活动的宣传，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都很强，报道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对拿不准的或敏感问题要及时请示、送审。

3、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配合本级人大和依法治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本地新闻单位积极参加“江淮普法行”活动宣传报道。

联系人：谭友志，电话：18705566689

2014 年 “江淮普法行” 之 “督查行” 活动方案

为做好 2014 年 “江淮普法行” 督查工作，推进 “江淮普法行” 深入开展，根据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制定的《2014 年 “江淮普法行” 活动方案》要求，特制定 “督查行” 活动方案如下。

一、督查目的

了解各地 2014 年 “江淮普法行” 活动开展情况，督促各地落实普、宣、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增强活动实效，促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动法治安庆建设。

二、督查重点

1. “江淮普法行” 活动组织领导、部署安排和启动情况。
2. 《2014 年 “江淮普法行” 活动方案》落实情况，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开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三、督查时间

2014 年 7 月上、中旬。

四、督查方式

1. 请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对本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

2.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根据实际情况，抽查若干个县（市）、区。抽查采取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基层代表、群众座谈，查看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

进行。抽查活动与集中采访报道相结合开展。

五、督查组织

市人大常委会及内司工委牵头，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参加，组织若干督查组。具体人员和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郑之亭，电话：13705560015 电子邮箱：
aqnsw@126.com。

报：省人大内司工委，省普法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
